

股票代码：600231

转债代码：110070

股票简称：凌钢股份

转债简称：凌钢转债

编号：临 2023-062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金被冻结及案件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被冻结情况

2023年9月26日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部接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大连分行”）的消息，表示在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的64,884,984.04元被法院冻结，依据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（案件号（2023）粤03执537号），冻结详情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名称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721692465

冻结金额：64,884,984.04元

冻结期限：2023年9月25日-2024年9月25日

其冻结依据与公司收到的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粤03执537号）文号一致，根据裁定书中“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（以人民币49558237.43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、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）”进行的冻结。

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2022年11月18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最高法民再11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“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深圳分行分行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49,558,237.43 承担退款责任”。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（2022）最高法民再 119 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审判监督，依法提起抗诉。2023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（简称“最高人民检察院”）高检控民监受(2023)39 号《受理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和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56 和临 2023-015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被冻结的资金为 64,884,984.0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81%。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保证金账户，目前除该账户外，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。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。

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